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31號

聲 請 人 陳衍如
蔡雨芯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錦文
陳衍如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志平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死亡，聲請人陳衍如為被繼承人陳志平之女，聲請人蔡雨芯為被繼承人陳志平之外孫女，為繼承人，於113年8月27日知悉得為繼承，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113年8月28日具狀，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志平係於113年5月27日死亡，聲請人陳衍如為被繼承人陳志平之女，聲請人蔡雨芯為被繼承人陳志平之外孫女，為繼承人，固有聲請人陳衍如提出之被繼承人陳志平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卷可證。惟查，聲請人陳衍如遲至113年8月2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1 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並陳稱係於113年8月
02 27日始知悉得為被繼承人陳志平之繼承人，然未提出相關證
03 明文件以實其說。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通知聲請人陳衍如
04 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於113年8月27日始知悉被繼
05 承人陳志平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拋棄繼
06 承文件，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
07 人陳衍如於113年10月30日僅提出其他拋棄繼承文件，然屆
08 期迄未補正知悉被繼承人陳志平死亡之證明文件，亦未提供
09 其知悉得為繼承時點之相關證明資料以供調查，此有本院收
10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則本件聲請人陳衍如是否
11 知悉繼承在後而未逾三個月之期限，本院尚難僅憑聲請人陳
12 衍如之片面主張即遽予認定，是聲請人陳衍如聲明拋棄繼
13 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聲請人蔡雨芯為被繼承人陳志
14 平之第一順位孫輩繼承人，固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然被
15 繼承人陳志平尚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即聲請人陳衍如並未
16 合法拋棄繼承，已如前述，及另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楊峻
17 維，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職權調閱之
18 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
19 卡查詢在卷可稽，則依首揭民法規定，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
20 人蔡雨芯非法定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不應
21 准許，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